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3年度訴字第10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文魁（董事）

上列抗告人因有關金融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106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……（第3項）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」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26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1061號裁定，於114年3月5日具行政的更正錯誤判決聲請專屬管轄（8）狀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規定，視為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及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13日裁定，

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3月2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雖分別於同年3月14日、3月26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具「行政（執行法院若不依銀行法第12-1條第1-4項的共益信託向金管會及行政院強制執行，應由地方行政法院強制執行）的更正錯誤判決聲請專屬管轄（9）狀」、「行政（執行法院若不依銀行法第12-1條第1-4項的共益信託向金管會及行政院強制執行，應由地方行政法院強制執行）的更正錯誤判決聲請專屬管轄（10）狀」就前開補正裁定表示不服，惟該補正裁定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抗告。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未補正適當之委任狀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明細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45至461頁）。依首揭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